

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處置措施執行要點

109 年 6 月 17 日第 20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使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(以下簡稱行為人)配合接受心理輔導或相關處置，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行為人，指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，認定構成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者。
- 三、行為人應於收到本校書面通知所定執行日起 6 個月內，完成心理輔導或相關處置。行為人應將完成心理輔導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- 四、應接受心理輔導之行為人，得向本校心理師預約輔導期日，或自行至校外心理諮商機構自費完成之。
於本校接受心理輔導之行為人，應於約定輔導期日準時到場，無故缺席或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，記點一次，並寄發提醒通知書；記點累積達二次以上者，取消已預約之輔導資格。
前項遭取消預約輔導資格者，行為人應重新預約輔導期日，或自行至校外心理諮商機構自費完成之。
- 五、行為人未能於第三點所定期限內完成心理輔導或相關處置，且無正當理由者，本校得報請主管機關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